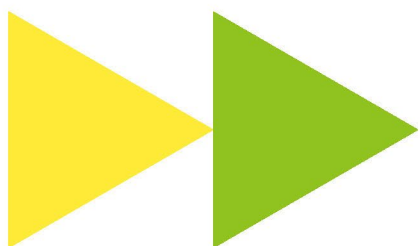


法援局 成员

成员

法援局的组成包括主席一名，他须不属公职人员、大律师或律师，而行政长官认为他与大律师或律师行业没有其他直接关系；持有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发出的执业证书的大律师及律师各两名；以及四名行政长官认为他们与大律师或律师行业无任何关系的人士。所有成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法律援助署署长是本局的当然成员。





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年度内，法援局成员包括：

- ▶ 李家祥博士 GBS, JP (主席)
- ▶ 周凯灵女士
- ▶ 叶毓强先生 (至2016年8月31日止)
- ▶ 邝心怡女士 FHKIA, MH
- ▶ 刘麦嘉轩女士 JP (由2016年9月1日起)
- ▶ 梁宏正先生 JP
- ▶ 李超华先生 LLB, LLM, 公证人 (至2016年8月31日止)
- ▶ 彭韵僖女士 MH, JP
- ▶ 潘素安女士
- ▶ 王惠贞女士 SBS, JP
- ▶ 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 JP (当然成员)

成员简历

主席李家祥博士 GBS, JP



- 资深执业会计师
- 多间主要公营机构和上市公司的核数委员会主席
- 1994年任香港会计师公会主席
- 担任立法会议员（会计界功能组别）13年，直至2004年
- 于立法会议员任期内，连续9年被选为立法会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
- 1993年当选首位香港杰出会计师
- 荣获国际会计师大奖2002
- 获颁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荣誉法学博士、香港浸会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香港教育大学社会科学荣誉博士、英国伦敦商学院荣誉校友、香港中文大学及香港理工大学荣誉院士

周凯灵女士



- 持有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 1986年取得大律师资格
- 入境事务审裁处法律顾问
- 发展局上诉审裁团（建筑物）主席
- 香港大律师公会会员福利委员会及大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委员
- 环保署噪音管制上诉委员会小组、水污染管制上诉委员会备选委员小组及废物处置上诉委员会小组成员
- 1998至2007年为当值律师服务的义务律师，并曾是大律师公会管理委员会和法律援助检讨委员会委员

叶毓强先生



- 朗廷酒店投资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 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利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电能实业有限公司及TOM集团有限公司
- 冠君产业信托之信托管理人，鹰君资产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 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及客席教授
- 岭南大学荣誉教授，金融学硕士咨询委员会主席，并为商学院的咨询委员会委员
- 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客席教授及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
- 澳门大学兼任特聘教授（实务）及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
- 香港理工大学客席教授
- 恒生商业学院客席教授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校董会成员
- 美国圣路易斯市华盛顿大学行政院士
- 美国圣路易斯市华盛顿大学荣誉校友
- 职业训练局荣誉院士
- 世界绿色组织董事会副主席
- 教育局校长资格认证委员会委员
- 拥有圣路易斯市华盛顿大学理学士学位及康乃尔大学和卡内基梅隆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邝心怡女士
FHKIA, MH



- 认可人士—注册建筑师，曾任职于私营和公营企业及天主教香港教区，于2006年开始私人执业
- 香港建筑师学会2009-2010年度会长
- 国际崇德社国际监督、第17区总监及区域监督，九龙崇德社会长
- 香港各界妇女联合协进会理事会兼执行委员会委员
- 义务工作发展局「紫荆领袖义工奖」得主
- 曾为非政府机构和发展商进行保育教堂和新建筑项目，其中两个获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亚太区文物古迹保护奖，另一个获香港建筑师学会社区建筑奖
- 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加入香港城市规划委员会、岭南大学校董会及谘议会、香港贸易发展局基建发展服务咨询委员会
-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2006及2011年）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地区代表选举委员会委员（2007及2012年）
- 在2013年获委任为一间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麦嘉轩女士

JP



- 政府学生资助联合委员会主席
- 圣保罗男女中学审核委员会主席
- 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及校董会成员
- 税务联合联络小组成员
-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执委会成员
- 工商专业联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成员
- 金融发展局政策研究小组成员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委员会成员
- 团结香港基金顾问成员
- 遗传性心律基金会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成员（慈善机构）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非执行董事
- 中华哈佛校友文化交流基金会有限公司董事（慈善机构）
- 曾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税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成员；香港会计师公会税务专项学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社区服务委员会副主席
- 曾任香港政府公共事务论坛成员；妇女事务委员会成员；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成员；经济机遇委员会成员；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委员团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成员；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海滨事务委员会成员；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金融发展局市场推广小组委员；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学生资助联合委员会成员

- 执业会计师
- 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
-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
- 国际财税协会香港分会主席

梁宏正先生

JP



- 新兴织造厂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菁英会荣誉主席
- 香港经济民生联盟青年事务委员会主席
- 香港旅游发展局成员
- 扶贫委员会委员
- 旅游业策略小组委员
- 出租汽车许可证遴选委员会成员
- 纺织业咨询委员会委员
- 职业训练局理事会成员
- 曾任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
- 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小企业委员会委员
- 曾任工业贸易咨询委员会委员
- 曾任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
- 剑桥大学经济学荣誉学士及硕士

李超华先生

LLB, LL.M, 公证人



- 李超华律师行高级合伙人
- 1986年于英国获认许为律师
- 私人执业前，曾任当时律政司署高级检察官
- 香港律师会理事会理事
- 香港律师会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工作小组主席
- 当值律师服务执委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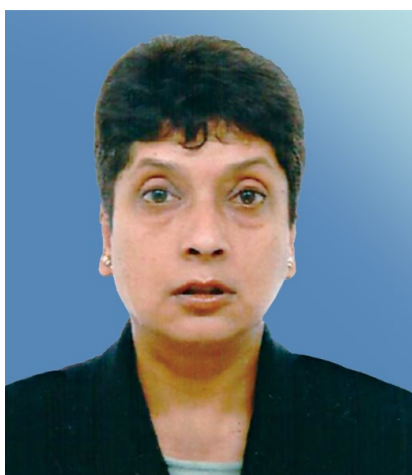
彭韵僖女士

MH, JP



- 执业律师
- 中国委托公证人
- 国际公证人
- 婚姻监礼人
- 认可调解员
- 彭耀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
- 公民教育委员会主席
-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委员
- 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贪污谘询委员会委员
- 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
- 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

潘素安女士



- 执业大律师
- 1982年取得香港大律师资格
- 1983-1993年为当值律师服务的义务律师
- 自1983年起为免费法律谘询计划的义务律师
- 香港大律师公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1987-1989)
- 香港大律师公会小组委员会委员
 - 人身伤亡赔偿委员会 (2002-2006)
 - 海外大律师资格认许委员会 (1987-1988)
- 基本法起草小组委员会 (1988)
- 越南难民小组委员会 (1988)
- 1997年精神健康(修订)条例委员会委员 (1998-1999)
- 与律师会联合组成的法律持续进修委员会委员 (1988)
- 《精神健康条例》下的监护委员会委员 (1999-2002)
- 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认可仲裁师 (1993-1995)
- 「香港法律汇报与摘录」的顾问编辑 (2005年至今)

王惠贞女士
SBS, JP



- 香港浸会大学荣誉院士
-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管理学硕士
- 自1993年起出任王新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万菱实业（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广州市万菱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2009年至今为九龙社团联会理事长
- 自2012年起为香港广西社团总会永远会长及香港中华总商会常务会董
- 2008年起担任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基金会副主席
- 2014年起担任香港义工联盟常务副主席
- 2008年起担任九龙城区议员，并为九龙城区地区推广国民教育工作小组主席
- 获委任为上诉委员会（游戏机中心）委员（2010年至今）、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委员（2011年至今）及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观察员（2014年至今）
- 曾任九龙城区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主席、九龙城区更新地区谘询平台及九龙城区议会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委员

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 JP



- 拥政治科学及法律学学士学位
- 取得澳洲新南威尔斯最高法院、英格兰及威尔斯最高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的律师资格
- 1987年10月加入法律援助署，担任法律援助律师
- 2013年9月获委任为法律援助署署长
- 现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监察委员会、律政司司长辖下调解督导委员会和规管架构小组委员会、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调解资历评审委员会的委员
- 2014年担任第3届亚洲调解协会会议筹备委员会荣誉委员
- 曾任首席法官辖下调解工作小组、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刑事诉讼程序委员会、家事调解督导委员会、律政司司长辖下调解工作小组和调解专责小组、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集体诉讼小组委员会、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谘询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调解员认可委员会的委员